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 W[2016]E1573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3、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4、同意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22,645,010.45 元。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关于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顾燕春，独立董事候选人成荣光，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我们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胜任拟任职务的任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我们同意推荐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大冲

2016 年 9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characters '周敏' (Zhou M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 9 月 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薛海星

2016年9月7日